

，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是國際重要議題，其係為保護合法商業，避免銀行成為非法商業之工具，以維繫銀行之信譽。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本會已依國際組織發布之建議及方法論，完成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已於 105 年將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控管機制納入銀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法務部研擬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亦已於近期送請貴院審議，以強化防制洗錢規範，並與國際組織之最新標準接軌。本會將積極協助推動完成修法，並加強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借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本會已採行之通案措施：

(一)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座談會，請總稽核加強督促落實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之內部查核。

(三)本會已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舉辦防制洗錢研討會，請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並自 9 月份起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國外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處分列為銀行應立即向本會通報之事項；另將重新檢討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查機制，並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本會已安排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徵詢各界意見，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具體改進做法。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2)

許委員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法令遵循制度為內部控制重要一環，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本會遵循「銀行設立法令遵循部門指導原則」之原則 5-獨立性原則，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中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定，相關規範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

員會報告。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相關規定。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 15 小時之教育訓練。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 六、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開辦新種業務前，應簽署負責，並賦予對單位法令遵循成效考核。
 - 七、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接納，應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有關兆豐銀行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罰款一案，本會已對兆豐銀行予以裁罰。同時本會已呼籲金融機構應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依行政院指示，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研議具體強化監理制度改進方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正的精神，係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及用戶購電「自由選擇」為目標，提升電能使用效率，並提供再生能源多元的銷售管道。
- 二、綠能及低碳能源發展係現行國家能源政策方向，各發電廠必須平等負責國家能源之發電燃料配比的責任。未來會有一個明確的能源配比，透過審查許可的程序來限制較低成本燃煤電廠總量及要求售電業者符合配比義務，以避免不公平競爭。
- 三、電業法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目前並未規劃將台電公司發電部門民營化，亦不會有轉賣或圖利財團情形；另本次修正草案並未修改電價公式內容，故與電價變動無關。未來一般民眾向公用售電業購電之價格，將透過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價公式進行管制，另設有電價平穩基金，整體調控電價，以保障民生用電價格。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